

宁波海关关于加强对零件与成品同一税号的商品数量申报质量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_E5_AE_81_E6_B3_A2_E6_B5_B7_E5_c27_29433.htm 各报关单位：近期，在对零件与成品均归入同一税号的数据进行审核时，发现其法定第一数量申报均按实际数量进行申报，主要商品有部分医疗器械、玩具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总署公告[2004]34号）的38项第6条明确规定：“根据HS归类规则，零部件按整机归类的，法定第一数量填报“0.1”，有法定第二数量的，按照货物实际净重申报。”法定第一数量按实际数量进行申报的方式造成了数据的虚增，影响了海关统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为进一步提高报关质量，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为规范数据申报，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一、在填制报关单“数量及单位”栏时，进出口货物必须按海关法定计量单位填报，法定第一计量单位及数量打印在本栏目第一行。凡海关列明第二计量单位的，必须报明该商品第二计量单位及数量，打印在本栏目第二行。无第二计量单位的，本栏目第二行为空。成交计量单位及数量应当填报并打印在第三行。二、属于零件与成品归入同一税号的，必须申报成交计量单位，以示与成品的区别。成交计量单位的数量按实际数量申报，法定第一计量单位申报为0.1。当成交计量单位和法定第一计量单位为同一计量单位（如“PCS”），两者的实际申报单位应有所区别，如法定第一计量单位申报为“个”，成交计量单位应申报为“只”或“件”。三、对常见零件与成品统一税号的商品在出口申报时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在预

录入环节设置退单参数。 四、填报过程中要加强数据审核，严格按以上要求规范填报，防止类似错误的产生。 附件：常见的零件与成品同一税号的商品目录 8位商品编码

：9018110090189090、9019101090192000、9016001090160090、9503600095039000、9504100095049090、9506110095062900、95067010 95067020、95069900、95071000、95073000、9507900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